

金溪县财政局文件

金财购罚决（2025）13 号

金溪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LKJ-JX-2025-013

二、项目名称：金溪县左坊镇中小学校教学电器设备及
教具等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

三、相关当事人

当事人：江西冠君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华东国际工业博览城 8
栋 C377 室

联系人：卢才贤

联系电话：131777724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4MA395UBW1L

四、违法事实

当事人 2025 年 9 月 19 日参加了金溪县左坊镇中小学校

教学电器设备及教具等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编号 LKJ-JX-2025-013）招标活动，2025 年 9 月 19 日向当事人发出了中标通知书，2025 年 9 月 30 日当事人提出放弃中标资格，并提供了中标放弃声明函，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二）项：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五、处罚决定和依据

本机关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享有陈述申辩或申请听证的权利。在规定之内，当事人未向本机关提出听证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以及《江西省财政部门不予、减轻、从轻和从重行政处罚适用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机关决定：处以你公司采购金额 595600 元（伍拾玖万伍仟陆佰元整）千分之六的罚款，计人民币 3573.6 元（叁仟伍佰柒拾叁元陆角整）的罚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本行政处罚决定书所附《江西省政府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

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逾期一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六、权利告知

当事人如对上述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抚州市金溪县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金溪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经催告后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